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示日期：
编制年份：2021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经费				实施单位				
	大渡河桥自南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目 标	<p>预期目标</p> <p>项目2021年至2023年总体目标为： 围绕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一是案件办理提质增效。二是宣传、司法治理、智慧检务应用广泛覆盖。三是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四是推动公益诉讼检察、知识产权保护等协同发展。五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六是提升司法公信力。七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八是提升司法公信力。九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十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十一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十二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十三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十四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十五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十六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十七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十八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十九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二十是提升司法公信力。</p>				<p>实际完成情况</p> <p>2021年度，本部门按照既定目标在案件办理、资金管理、合理、规范开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抓获人具有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逮捕准确率	>=	审查逮捕准确率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100	件(卷)	10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统一办案系统应用规范程度	=	统一办案系统	%	100	15.00	15.00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目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人民监督员、特	%	95	4.00	3.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涉案人员满意度	>=	95	%	95	2.00	1.5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工作人员自我获得感	>=	工作人员自我感	%	100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	自评等级	
						100.00	96.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或在“其他重要事项”栏目内资金保障。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及达成年度预期，部分达成年度预期并具有明显效果，本项年度指标得分设为70%。分档按 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定量、定量指标按照以下分档：产出指标为40分，成本效益类为30分，满意度为30分。
 4.自评等级，自评等级：100-90（分）分为优，90-80（分）分为良，80-60（分）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最低得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判定自评等级。
 5.成本类项目按照重要程度和数量化进行评价。
 6.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目标、满意度目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
填报日期：2022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6	10.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6	10.06	10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及时支付赔偿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1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7.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可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及以上，90-100（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1.57	49.61	10.00	96.20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1.57	49.6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2. 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建设，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检察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检察保障体系，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3.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推进智慧检务革命化、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建设，有效参与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4. 继续推进检察体制改革，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开展，让巍山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实现新发展。			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资金有效、合理、规范开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	95	%	98	50.00	4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95	%	98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分档 100%-9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孰低原则扣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程度鉴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社会公众, 部分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00	45.00	45.00	10.00	100.00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5.00	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6.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8.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嵌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深化理论思维，完善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探索“两法衔接”地检的工作思路，努力推动检察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理论立场、价值取向、精神旗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4.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法定定位，切实履行国家法律监督“四大”职责。5.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司法办案信息化水平，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法院检察信息化水平，推进管理检察工作的开展。						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资金有效、合理，规范开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捕诉”一体达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93.69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9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95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95	%	98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专项资金。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未达到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2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 按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编报支出工作。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7.60	57.60	53.26	10.00	92.47	9.25
	年度资金总额			57.60	57.60	53.26		92.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0	57.60	53.26		92.4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聘用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发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1号）、《云南省检察院改革聘用书记员招录聘用工作方案》、《巍山县人民法院书记员招录聘用办法》《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书记员公示招聘、竞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书记员总量、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书记员员额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书记员经费，并确保全面、足额、按时保障聘用书记员工资。				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资金有效、合理、规范开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具体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书记员工资总额率不低于100%、年终对聘用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不低于85%、聘用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不低于100%、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解决巍山县就业职位数不少于1个。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年终对聘用制书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书记员工资总额率	-	保障聘用制书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巍山县就业职位数量	-	解决巍山县就	个	1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全院在职干警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2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1:1指数计算权重，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85分（含）分为优、90-9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2.1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具体目标：1.服装信息采集准确，无漏报、多报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2.积极配合、参与云南省检察院组织的基层院相关人员赴服装面料、制作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竞争性谈判会等。 3.为了完成效率和确定正装的成本，增加服装工作透明度，扩大干警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服装管理水平，提升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p> <p>1.积极与上述经销商和相关生产厂家沟通联系，保证服装按时、有序发放，督促厂家提高售后服务，提高服装保障工作效率，减少了服装发放、售后过程中出现的错、漏问题。 2.根据预算管理系统中着装人数情况，完成巍山县检察院、司法警察的服装采购发放，设定的具体绩效指标：服装版型、面料规格、颜色、质量与计划参数对比的达标率达95%以上；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到99.99；服装库存积压率≤2%；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不低于98%。</p>					<p>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资金有效、合理、规范开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服装采购计划%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版型、面料规格、颜色、质量达标率	>=	服装版型、面料%		98	25.00	2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服装库存积压率%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干警对服装的满%		96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影响、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绩效目标得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4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绩效部门和财务信息按年度鉴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福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福山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2.50	7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2.50	72.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政法办案投入第三周期重点工作为载体，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为高质、强化的队伍。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不断增强司法公信力，努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p>			<p>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资金使用规范，流程公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捕诉"一体化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查逮捕准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100	件	105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有管理改革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办案业务应用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95	%	9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分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内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应扣除：根据绩效评价得分扣除相应分值。部分年度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未达年度指标且发展程度低，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根据上述评价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 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会同业务单位共同实施。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巍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0	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0	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资金有效、合理、规范开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0	%	95	50.00	4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6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9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0	%	98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